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92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賴昱峰

被告 劉尚育（即葉依儒之繼承人）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典強（即葉依儒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尚育、劉典強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依儒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,27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劉尚育、劉典強於繼承被繼承人葉依儒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2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
0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